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5)
五、附件.....	(19)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

一、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嘉兴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113.42万元，支出总计6113.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25.41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13.4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11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783.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1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9.97万元，占79.66%；项目支出1243.44万元，占20.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13.42 万元，支出总计 6113.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5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2.66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4955.33 万元，占 85.6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8.71 万元,占 7.7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79.38 万元,占 6.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5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结转到 2022 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结转到 2022 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4%，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6.81万元，支出决算为37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工人员公积金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69.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9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70.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一个。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330 万元，占 1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支

出项目一个。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一个。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按预算有计划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

等，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3.03 万元，占 86.2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8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占 13.7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33 万元，增长 91.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好转，接待人次比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办案、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有计划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3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3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有计划安排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3.99 万元，支出 4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有计划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办案、检察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201 批次，累计 101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协助办案、调研、考察、讲课等方面的工作用餐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有计划安排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协助办案、调研、考察、讲课等方面的工作用餐等支出。接待 201 批次，累计 1018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998.59 万元，支出决

算为 97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58.71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9.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569.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业务经费	83	83	100	优
2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环境提升	60	47.81	79.69	良
3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车辆更新购置	43	41.39	96.27	优
4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服装经费	38	33.94	89.31	良
5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科技强检	28.5	28.48	99.93	优
6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设备购置经费	20	19.26	96.29	优
7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34	34	100	优
8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52	51.60	99.23	优

9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档案室建设	80	75.4	94.25	良
10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经费	23	23	100	优
11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维保费用	35	35	100	优
12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宣传培训经费	86	86	100	优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办案业务经费及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公开听证52次，达到指标值；二是工作稿件在新媒体、传统媒体发表数达500多篇，达到指标值；三是人大工作报告满意率达100%，达到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开听证	≥2	100%	30	3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稿件在新媒体、	≥5	5	20	20

		传统媒体发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率	>90	99	20	20
总分				1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3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3.94万元，完成预算的8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服制作数达116套，达到指标值；二是制服质量合格率100%，达到指标值；三是统一着装率100%，达到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89.31	10	8.9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制作数(套)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制服配发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一着装率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总分				98.93	评价结论	良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2022年开展的纳入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C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XX年度XX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

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A 类、B 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和日常工作运行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检察院的项目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科技强检、检察干警培训等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检察院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检察院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55.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6,113.42	本年支出合计			6,11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05				
		30				61					
总计			6,139.47	总计			6,139.4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3.42	6,113.42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6,113.42	6,11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3.42	6,11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5.33	4,955.33					
20404		检察	4,955.33	4,955.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9.46	3,98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23	737.23					
2040450		事业运行	52.43	52.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21	1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1	44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71	44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2	11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8	22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2	11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3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8	37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8	37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8	37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13.42	4,869.97	1,243.44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6,113.42	4,869.97	1,24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次	合计					
				6,113.42	4,869.97	1,24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5.33	4,041.89	913.44			
20404			检察	4,955.33	4,041.89	91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9.46	3,98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23		737.23			
2040450			事业运行	52.43	52.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21		1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1	44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71	44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2	11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8	22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2	11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3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8	37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8	37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8	37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55.33	4,955.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71	44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0.00		3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38	37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13.42	5,783.42	33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1	2.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115.63	总 计	64	6,115.63	5,785.63	33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5.33	4,041.89	913.44
20404			检察		4,955.33	4,041.89	91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9.46	3,98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23		737.23
2040450			事业运行		52.43	52.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21		1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1	44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71	44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2	11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8	22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2	11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8	37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8	37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8	37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96.27	96.2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03	83.0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9.03	39.0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9	43.99
3. 公务接待费	13.24	13.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00	330.00		3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